

多棱镜书坊

中国古代妇女的非正常生活

凄艳的岁月

高新伟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多棱镜书坊

「凄艳的岁月」

中国古代妇女的非正常生活

高新伟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凄艳的岁月:中国古代妇女的非正常生活/高新伟著.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6.1
(多棱镜书坊)
ISBN 7-215-05790-9

I. 凄… II. 高… III. 妇女-生活-中国-古代
IV. D4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1064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6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6.5

字数 211 千字 印数 1-4 000 册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序 言

《周易·序卦》云：“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古人又云：“古今山川灵秀之气，往往不钟于须眉丈夫，而钟于女子。”妇女在人类发展与社会进步中有着重要的地位与作用，因而，古代妇女的社会地位及生活状况，一直是社会史学家关注的对象，有关论著汗牛充栋。

尽管如此，一般人对于古代妇女的一般状况，仍然缺乏必要的了解。这是因为，学者们比较注重的是学术的严谨性，而通俗性或可读性则稍显不足。在社会竞争日趋激烈，生存压力日渐加剧，生活节奏日益加快的情况下，人们很难静下心来，研读有关论著的真经妙义。这样，学者们的研究成果不能为广大人民群众所了解，而一般读者对古代妇女的情况，也停留在一知半解的状态。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本书作者在充分研读有关成果的基础上，力图用通俗的语言，对古代妇女的生活状况加以介绍。争取让读者在工作、学习之余，轻松阅读，在休闲的同时获得系统的知识。因而，本书最大的特色是用例证说话，以典型的案例揭示古代妇女生活的方方面面。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妻、妾、妓、婢及缠足几个方面，前四部分是古代妇女的几种主要角色，通过对她们生存状况的了解，读者基本可以对古



代妇女有个系统了解。古代妇女无论以什么角色出现,她们也只能是男人的玩偶,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男人生活,命运任由男人摆布。古代一些妇女她们不但貌美,而且很有才华,如蔡文姬、卓文君、王昭君等,但都难逃古代礼法对她们的束缚。至于缠足,是中国古代妇女生活中最畸形的一项内容,因而了解有关内容,更有利于对古代妇女的解读。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标榜通俗,但同时也注意了学术的严谨性,本书在取材方面并非是随意的,而是力求其准确,以避免对读者产生误导,并力求对妇女史学研究在思路、资料、方法等方面有所裨益。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吕美颐

2005.5.27



引言

古代妇女的角色定位,是由男人确定并为男人服务的。男人就是上帝,男人需要什么样的服务,妇女就提供什么样的服务。所以就地位、人性等方面而言,古代妇女过着非正常人的生活。

男人需要什么呢?首先是一个温柔贤惠的妻子。这个妻子要出身相当,拿得出手。不但入得厨房,而且上得厅堂。这个妻子还要贞顺,贞是指无论婚前婚后、生前死后都要对丈夫忠贞不贰;顺则是俯首帖耳,见人低一级。在此基础上,妻子还得完成生儿育女这一工作,否则就是失职。

另外,男人认为,家庭生活,稳定第一。妻子漂亮了难免恃宠而骄,甚至红杏出墙,家庭风波难免,因而有“丑妻是福”的说法。所以古代男女结婚,照例是不到上床不见面,见面就成熟米饭,无论美丑不能换。

孔子曾总结男人的德行说“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男人习惯上是好色的,他们甘愿娶个丑妻,并不是刻意压制自己的欲望,而是以退为进,墙内损失墙外补。而妾就扮演了这种拾遗补阙的功能,因而,妻子以外,妾是男人的第二种需要。妾不需要出身高贵,富有教养,甚至也不需要贞操。但必须年轻美貌,秀色可餐,具有强烈的感官刺激;妾还要床上功夫高强,善于撒娇耍嗔,争风吃醋。但又适可而止,惟命是从,以便满足男人的虚荣心理。最后,妾还应招之即来,挥之即去。一



旦男人不喜欢了，转手倒卖还可收回投资，如果男人足够大方，送给别人也是一种美德。

妇主中馈，妾能满足肉欲，这都是基本需要。如果男人有点文化，想玩点高雅，无论妻或妾都无能为力，所以妓女应运而生，这构成了男人的第三种需要。上等的妓女均受过专业培训，吹拉弹唱、诗词歌赋代有高手，达官贵人与她们诗酒唱和，更注重的是精神享受。当然，作为基本功的床上功夫也不能忘，尤其是下等妓女，更类似于“公共厕所”的功能，服务的对象包括广大民众，有的是为尝鲜，有的就是为了泄欲，不一而足。

最下等的妇女是婢女，也即丫鬟，她们服务的对象不限于男人，但服务于男性的丫鬟必然拥有更多的故事。她们并不是男主人的必然的性交对象，但是男主人如果愿意，也可以那样干，只要事先或者事后补办一个“收房”的手续，把丫鬟提拔成小老婆就可以了。有的男主人连收房都不肯，就那么半强奸半诱奸地干。只要没有闹出人命来，社会也没脾气，因为那是男主人自己的家务事。

在这几种女人中，地位最高的女人要数妻子。她们看不起妾，也看不起娼妓，因为她们有这个资格。其次就是妾。妾虽然没有名分，但毕竟有归属感，如果得宠或生有儿子，也不是没有转为正妻的可能。妓女比之妻妾地位都低，但也有过得很滋润的。她们靠技艺吃饭，经济上独立，综合素质最高。男人们作为整体可以看不起她们，但作为个体的妓女，不知迷倒了多少英雄好汉，要说成就感还是蛮强烈的。至于婢女，依附性更强，地位最低。但由于她们接触的都是有地位、有能力的 N 有人才，有时候她们还是看不起贫穷农民的，宁为英雄婢，不做庸人妇，袭人就是这样的典型。

实际上，这几种妇女的角色是可以互换的，老婆可能被丈夫卖做妾、婢或者娼妓，小妾也可上升为老婆，或沉沦为婢女、妓女。妓女从良后做大小老婆的也不少见。总之，每种角色都有不足之处，但也不是完



全没有希望。所以各类妇女对于制度的制定者——男人不但没有不满意,相反还要处处巴结男人,以便改善个人处境。男人则坐享其利,左搂右抱,忙得不亦乐乎。而妇女的宿命,也就由这些制度安排决定了。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妇者伏也	1
第一节 夫妻关系	1
第二节 婆媳关系	13
第三节 离婚	22
第四节 贞节	42
第二章 妾者接也	62
第一节 妾的来源或种类	62
第二节 妾的地位	82
第三节 妾的不幸	99
第三章 妓者伎也	114
第一节 妓的种类	114
第二节 娼妓文化	142
第三节 妓女的痛苦生活	176



第四章 “婢”者卑也	184
第一节 婢女的类型	184
第二节 婢女的来源	191
第三节 婢女的地位	197
第四节 婢女的情感	207
第五节 婢女从良	216
第五章 古代妇女缠足文化	224
第一节 起源与发展	224
第二节 缠足的原因	232
第三节 缠足过程	234
第四节 缠足文化	238
后 记	250



第一章

妇者伏也

夫妇之道为人伦之始,古人最重夫妻关系。为人妇然后为人母,也是古代妇女最正当的“职业”。但权利往往意味着更多的义务,这一点在主妇身上表现得十分明显。她们对丈夫要贞,既包括婚后的守贞,也包括婚前的处女贞、丈夫死后的守节。丈夫如果不喜欢她们,总是有充分的借口为他们预备着,抛弃妻子只不过像喝杯水那样简单。她们对公婆要顺,这种顺是无条件的、全方位的,因为她们嫁的不仅是丈夫,更是家族。在和谐至上的古代社会,妻子如果不牺牲自己而追求个性发展,所谓的和谐社会就难以实现,因而不顺的妻子总是社会打压的对象,她们的必然结局就是被休。

第一节 夫妻关系

按照《说文·女部》的说法,“妻,妇与夫齐者也”,乍一看似乎夫妻在地位上是平等的。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所谓妻与夫齐,本来的意思是说妻的地位随丈夫而变化。丈夫的地位高,妻子地位也高;丈夫的地位低,妻子地位也低。这恰好说明了妻子对丈夫的依赖性,夫妻地位是



不平等的。夫妻地位不平等,表现在夫妻生活中的方方面面。比如夫妻婚姻为买卖婚,丈夫对妻子可以打、可以骂,需要了还可以转手倒卖。丈夫犯了罪,妻子也跟着受株连。如果夫妻犯了同样的错误,对丈夫的惩罚明显低于妻子。在讲究伦理的社会里,丈夫是家长,妻子是卑幼,同罪异罚也是必然结果。夫妻不仅生前不平等,死后享受的待遇也不一样,服制的不同正是这一现象的反映。

一、婚姻的买卖性质

男女地位不平等,自订婚之日起就决定了。中国古代的婚姻,实质上属于买卖婚,女方实际上是作为财物出让给男方的,一旦婚姻确定,女方即属男方所有,根本谈不上平等。

中国古代的婚姻形式主要表现为聘婚制,它表现为“非受币不交不亲”,带有明显的买卖婚痕迹,聘娶婚的程序包括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等“六礼”。“六礼”中,“纳征”指男方要向女方交付一定数量的聘金、聘礼。聘金、聘礼就是妇女的身价,女方条件越好,聘礼就越重,以财产多寡而论婚姻成为社会中常见的现象。王充在谈到当时婚嫁情形时说:“富贵之男娶得富贵之妻,女亦得富贵之男。”老百姓说的通俗些,说什么:“穷攀穷,富攀富,叫化子攀个拨浪鼓。”

不过,穷到什么程度或者富到什么程度,彼此恐怕都不清楚,所以定亲前探探对方家底显得极为重要。否则男方借点钱存到钱庄里冒充大款,结婚后女方岂不后悔?这时候就显着媒人的重要性了。当然,媒人不用直接问,只要漫天要财礼就行了。男方如果经济实力不够,满足不了女方的预期要求,这婚事只能告吹。对男方而言,也不是完全被动挨打。女方漫天要价,男方可以就地还价。毕竟女方要价是有虚头的,如不还价,肯定吃亏,到时退货就麻烦了。中国人为什么喜欢讨价还价?估计跟这个传统有关。媒婆常发的牢骚是“我腿都跑细了”,媒婆小腿跑细并不是给男女双方传情书所致,而是双方价钱老谈不拢,媒婆就得一直在两边来回跑。有时好容易价格谈拢了,但媒婆却没好结果。



比如女家恶意哄抬物价，又比如男家不守诚信，娶亲之日仍不兑现聘礼，这时候两头不是人的就是媒婆。

对于这种民风，道学家很不满意，蔡襄在福州做地方官，看得多了，感叹世风日下，人心不古，批评说：娶妻本是为了传宗接代，看重的应该是人品，可这些男女们左右谈的都是钱，一点素质都没有。司马光更上火，批评遍地都是贪财小人。娶妻时，先问人家能给多少陪嫁，嫁女时，先问人家能给多少聘礼。元代郑介夫说的更直白：收了人家的钱还说是聘礼，呸！这哪里是什么聘礼，不就是货物卖价吗？这与牲口买卖有什么区别？宋仁宗曾下诏“禁以财冒士族娶宗室女者”，由此可见，宗室女子嫁人，也是向钱看。只要钱多，出身就不用讲了，大家糊里糊涂过去也就算了。

婚姻买卖更严重的是公开化。比如清代宣统年间的湖南《永绥厅志》上记载说：苗族婚姻嫁娶就像买卖货物一样，不讲婚姻之礼，只讲男方送牛马的数量，然后派中间人去说合就可以了。按当时的大致标准是一名女子用牛马五六匹就可以换回来。至于寡妇，本来是以改嫁为耻的，但为了几个彩礼钱，总是有人积极鼓励再嫁。比如湖南新化这个地方对妇女改嫁没有什么限制，但对于改嫁后的彩礼，夫家和娘家却争夺得相当厉害，以至于双方争执不



清代妇女



下时，往往采取捆绑的办法把人抢走。其实，即使是今天仍有公开买卖婚姻的行为。某些贫困地区的男子娶不起妻子，也还是用买卖的方法为自己娶一个老婆。

对于公开的买卖婚，历代政府都明确反对，如北魏的法律规定：“卖周亲及妾与子妇者流。”就是说买卖自己的亲人，自己的妾或者儿子的媳妇，都要遭受流放之刑的处罚。唐朝的法律规定，买卖人口作为自己的妻妾，要判三年徒刑。明清的法律条文对买卖婚都制定了一些条款。但规定是规定，民间仍是我行我素，何况公开买卖与隐性买卖有时也就一线之差，很难辨别清楚。

二、夫可卖妻

由于妻子系花钱采购而来，形同物品，所以丈夫就有可能利用妻子保值、生息。如果需要，丈夫可以将妻子典卖，就像处理私人财物一样。

丈夫典卖妻子，先秦已存在，历代皆有，流行于宋、元时代，明、清沿袭成俗。唐代孟紫《本事诗》中就记载了这样一件事。唐玄宗李隆基的兄弟宁王李宪，由于受到皇帝的宠爱，地位高了，钱也多了，饱暖思淫欲。家里有宠妓数十人，都是上上之选，还不满足，偏偏看上了在他大宅门外卖烧饼小贩的老婆。据说这个卖饼者妻“纤白明媚”，宁王对她一见钟情，当下就给了这个小贩一大笔钱，将人家买了回来。对于这个小贩而言，可能打一辈子烧饼也挣不了几个钱，想发家致富门都没有。如今王爷赏脸，哪能敬酒不吃吃罚酒？毫不犹豫，就将老婆给出卖了。何况，让老婆跟着人家王爷过日子，总比跟着自己受罪强。实际情况也是如此，宁王虽然不缺女人，却格外宠爱这个小贩之妻，据说是“宠惜逾等”。

在这件卖妻案中，一个愿买，一个愿卖，按说没什么出奇的，问题出在宁王喜欢多事。一年后，宁王忍不住让小贩之妻忆苦思甜：你这一向可满意吗？早该把前夫给忘掉了吧。不料小贩之妻并未像现代女性那样，顺着他的意思回答，而是默无一语。宁王干脆把那个卖烧饼的叫到



府上，让他们相见。这时候，小贩之妻看着小贩，“双泪垂颊，若不胜情”，弄得宁王老大的没意思，只好找个台阶下。当时宁王府上有客十余人，皆当时文士，宁王就命他们就此事赋诗以志留念。王维当时也在场，他看到此情此景，对小贩之妻深为同情，于是写下了“莫以今时宠，难忘旧时恩。看花满落泪，不共楚王言”，以昔夫人相比拟。宁王终于认识到感情的问题太复杂，贵为王爷，在一个女人心目中的地位，还不如一个卖烧饼的，最终大度地让他们夫妻团圆了。

上述卖妻属于一次卖绝，卖了按说就不能赎。何况免费回赠，也只有宁王这样喜欢作秀的人才能有此举动。由于穷人家娶个老婆不容易，所以能不绝卖最好还是不绝卖。据说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至少在创造性方面这句话说得很对。到了元代，又出现了雇妻这一新生事物。雇妻形同租借，丈夫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把妻子有偿地租让出去，但仍保持夫妻关系。在合同生效期间，雇主和被雇之妻可以自由地发生两性关系。丈夫不得过问，法律也予以保护。期满以后，妻子要按时回到丈夫身边，恢复正常的夫妻生活。如果雇主与人家老婆日久生情，女方就要斩断情缘。如果雇主只管纠缠，这时候国家就不客气了，就要以犯奸论处。赵翼《檐曝杂记》载，甘肃省男多女少，于男女之事非常看得开。如某人娶妻后不能生子，可以借他人妻子生育，明立书卷，过期后原夫领回。有的外地游客则租妻取乐，当然也要与人家丈夫立下条约，然后就可公开宿在男家，人家丈夫还要避到外面，直到合同到期，丈夫这才还家。需要注意的是，合同到期后，一天也不能多待，即使女方与游客感情甚好，也决不能违约。要想重续鸳梦，就得重订合约。近代闽浙山区，也有此俗，称作“挂帐”。

雇妻之事一直到近代都很流行。比如曾国藩手下大将鲍超，年轻时由于生计困难，就曾将妻子雇与他人。后来鲍超在平定洪杨之乱中立下大功，又将妻子赎了回来。用韦小宝的话说，这叫故尺情深。实际上鲍超确有对不起老婆之处，富贵后仍不忘故剑，也是鲍超可爱之处，



不愧深受曾国藩多年教导。

除了卖与租,还有共享的。这种方法对丈夫更为有利,不但不会失去老婆,挣钱的同时照样能过夫妻生活。在这方面,东北的“拉帮套”最为出名。在东北某些地区,有的家庭生活较为困难,就可以招来无力娶妻的男子,让他做义务工,帮他们养家糊口。当然,活不能白干,这时候老婆就显示出其价值来,通过提供性服务,达到各取所需的目的,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拉帮套”。

三、夫妻相殴

由于妻子属于丈夫的私有财产,两者在法律地位上是不平等的,这里试以夫妻相殴加以说明。对于夫妻相互殴打事件,对于夫殴妻与妻殴夫的处罚是不同的,而且随着历史的发展,对妇女的惩罚趋于加重,而对殴妻的丈夫相对宽容。

(一)对丈夫的惩罚逐渐减轻

关于夫殴妻,在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中这样规定:如果妻子凶悍,丈夫对妻子加以体罚,不能超过一定限制。如果撕裂了妻子的耳朵,或折断了四肢、手指,或造成脱臼,丈夫要处以剃光鬓毛服劳役的刑罚。到了汉代,情况就不同了。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的《贼律》有关夫殴妻的规定是,只要丈夫进行体罚时没有用兵器,哪怕“决其耳”、“折肢”、“肤体”,也不用承担任何罪名。

再拿唐代与清代相比,也可发现同样的规律。唐代有关夫殴妻的规定是这样的:丈夫打伤了妻子,比常人打架斗殴处罪要轻二等。如果不小心打伤了,也得减凡人二等处罚。当然,丈夫应注意不能将妻子打死,打死了照样判绞刑。最严重的是用刀杀死或故意杀妻,这时要判丈夫斩刑。

明清法律明确规定,丈夫殴打妻子,没有致伤的,不论罪;致伤的,妻子告发,依凡人斗殴减二等治罪,致死的绞监候,故意杀害的绞立决。与唐代相比,量刑起点相同,都是致伤。不同的是,明清两代又多了妻



子告发的规定,如果妻子不告,丈夫仍能免于处罚。但在男女地位极端不平等的社会里,让妻子告发丈夫,可不是件容易的事,估计大多数妻子都会选择忍耐,这实际上使丈夫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能逃过惩罚。如果妻子因不堪虐待而自杀,则被认为是自寻短见,不承认丈夫对妻子威逼致死的罪名。如《清律总注》说:“家庭闺间之内,妻妾之过失不论大小,本夫殴非折伤也得勿论,自愿轻生何罪有之?”

另外,在适用死刑上,清代也比唐代减轻。唐代误杀适用绞刑,清代改为绞监候;故意杀人的在唐代适用斩刑,而在清代则适用绞立决,孰轻孰重一目了然。

(二)对妻子的惩罚越来越重

对于妻子殴打丈夫的行为,一般均予严惩。而且随着历史的发展,对妻殴夫的惩罚越来越重。比如,对于妻殴夫,唐代是这样规定的:如果妻子殴夫,处有期徒刑一年;若殴伤较重,量刑时比常人斗伤律加三等;如果殴夫致死者,要处以斩刑。明清两代则这样规定,如果妻子殴打丈夫,不管丈夫告发与否,均杖一百,如果有伤,加凡人斗殴三等治罪,若致残废,绞立决;倘若致死,则斩立决;若故意杀害就凌迟处死。

两相对比,我们发现在适用死刑方面,明清要比唐代严酷得多。唐代妻殴夫,只有致死,才适用死刑,而明清两代则致残就可适用绞刑。同时,唐代最高刑是斩,而清代竟适用凌迟酷刑。比如,嘉庆四年(1799年),福建长汀钟学友被妻郭氏毒死,原来郭氏8岁就到婆家为童养媳,备受丈夫虐待,钟又把女儿出卖,这才起意害死丈夫,结果仍被凌迟处死。

(三)同罪异罚

同罪异罚是夫妻不平等的重要表现,这在夫妻相殴中表现得非常明显。仍以汉代为例,同是《贼律》,有关妻殴夫的规定是:“妻殴夫,耐为隶妾。”剃掉女人的头发,与剃掉男人的头发胡须相比,这本来对妇女就不平等。何况还要罚做婢女,明显比对丈夫的惩罚加重。同时,对